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6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沈鼓集团	指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描述历史沿革时，“公司”亦指其前身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	沈鼓有限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3	下属企业	指	沈鼓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7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8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9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0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	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7389 号《审计报告》
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7389-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7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1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22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
23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629

敬启者：

根据沈鼓集团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书法律风险评价、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等方面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公司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2、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的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沈鼓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53.76 万元、35,489.11 万元、44,186.12 万元、28,605.5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9,589.66 万元、820,609.08 万元、930,905.30 万元、472,282.0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主板定位。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工业服务和战略新兴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布局为核心，广泛服务于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新能源等领域，专注于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以及核泵等重大技术装备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根据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279,900.233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100.0259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5、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79,900.233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100.0259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30,905.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33,794.53 万元；2022-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金额为 343,223.6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沈鼓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3、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铁西区国资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公司前身沈鼓有限依法设立，公司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沈鼓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或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个别非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该等质押或冻结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公司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6、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重大股权投资

公司合法持有 30 家境内、境外企业的股权，除沈鼓广州因历史原因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均系依企业所在地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法人，目前不存在依据企业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6 宗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在出让土地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独立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

1、对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对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前，不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且无法以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房屋。鉴于：（1）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目前不存在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该等房屋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的 6 项房屋，鉴于：（1）其中 4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已经单独出具承诺或在相关租赁协议中承诺，如因房产产权瑕疵原因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或房产所有人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其中 1 项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屋属出租方所有，无任何异议和纠纷”；其中 1 项房屋（面积共计 7,526.19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 1.31%），出租方已经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报建手续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如租赁房屋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16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权，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749 项已获授权

的境内专利，其中 54 项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与外部第三方共有，45 项专利系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继受取得，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3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62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17 项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就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委托方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相关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除部分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历史欠款外，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4、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已经根据其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报告期内，除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发出通知的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对于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或发出通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参与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全体参与相关董事会表决的董事均未提出异议且一致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不存在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效力。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 4、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该等人员占比较少，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有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绿色高效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82,132.58	82,132.58
2	研发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82,015.00	82,015.00
3	清洁能源绿色工厂建设项目	40,439.59	33,999.37
4	核泵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15,300.00	15,300.00
合计		219,887.17	213,446.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

3、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合法有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从事大型重载离心压缩机、工艺流程用往复压缩机、核泵等高端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全生命周期服务业务。公司确立了“智造强芯、装备世界”的使命和“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跑者”愿景，始终秉承“成就客户、专注品质、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结合面临的内外

部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确立了“高端化、国际化、智慧化、绿色化、服务化”的战略导向，坚持持续高研发投入，创造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的指导思想。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海外市场，逐步实现市场和客户全球覆盖，有序推进销售、供应链、制造、服务、研发全球化。在保持公司在传统行业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拥抱新兴行业、新趋势等变化，提升企业数字化、智慧化能力，建立从营销、研发、供应链、制造到交付的全价值链数智系统，围绕战略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不断拓展核能、新型储能、海洋装备、新能源等新市场，实现产品碳足迹管理，建设零碳工厂。此外，公司亦拓展所服务产品系列，实现服务产品化，并基于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不断裂变出新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长性，实现高质量增长，力争成为全球能源化工动力装备领域的一流企业。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3、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

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要求，该等承诺及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三) 关于失信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76,365.53	16.3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核泵	56,008.74	11.9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40,933.98	8.7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30,294.59	6.4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23,163.89	4.94%
前五名小计			226,766.73	48.40%
2024 年 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111,453.53	12.0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核泵	82,713.04	8.96%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70,877.29	7.6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51,244.89	5.55%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31,140.01	3.37%
	前五名小计			347,428.75
2023 年 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90,241.89	11.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核泵	52,359.75	6.4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37,914.43	4.6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33,291.15	4.1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27,875.24	3.43%
	前五名小计			241,682.46
2022 年 度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核泵	63,654.49	8.7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63,372.25	8.66%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60,027.52	8.2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	49,291.63	6.7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往复压缩机	26,536.48	3.63%
	前五名小计			262,882.3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年1-6月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动机	50,180.76	14.1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36,205.39	10.23%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件	9,902.84	2.80%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	9,142.83	2.58%
	北京龙煜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自控件、仪表件等	7,624.46	2.16%
	前五名小计		113,056.28	31.96%
2024年度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102,638.62	14.42%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动机	77,371.25	10.87%
	北京龙煜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自控件、仪表件等	22,470.36	3.16%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	17,132.01	2.41%
	Solar Turbin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原动机	12,508.15	1.76%
	前五名小计		232,120.39	32.61%
2023年度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100,117.68	15.26%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动机	62,303.06	9.49%
	北京龙煜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自控件、仪表件等	18,493.35	2.82%
	北京鼎硕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等	18,102.69	2.76%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控件	15,197.08	2.32%
	前五名小计		214,213.86	32.64%
2022年度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77,778.03	14.8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原动机	61,474.38	11.72%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	14,569.62	2.78%
	北京鼎硕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等	11,982.93	2.2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动机	10,959.86	2.09%
	前五名小计		176,764.82	33.7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六）关于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中披露了所处行业信息，披露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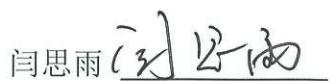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颜羽'.

经办律师: 易建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易建胜'.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闫思雨'.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书瑶'.

2025年12月22日